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文德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號0樓
代　理　人　連睿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0、00、
　　0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文德自民國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於109年10月16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2號卷第91頁、101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當場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債務部分：

經查，查債務人積欠債權人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杜拜資產公司)債務部分，依據杜拜資產公司109年10月27

日之陳報狀(見調解卷第73頁、第81頁)，債務人尚積欠本金64,288元，利息部分以百分之20計付，至目前為止(即110年3月1日)應為176,836元，則債務人目前尚欠杜拜資產公司之本息合計為241,124元(計算式：64,288元＋176,836元＝241,124元)；次查債務人積欠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商銀)債務部分，依據花旗商銀110年1月28日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7頁)，債務人目前尚積欠本金189,837元，利息部分自97年1月16日起以百分之15計付，則至目前為374,004元，債務人尚積欠花旗商銀本息合計為563,841元(計算式189,837元＋374,004元＝563,841元)。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目前尚積欠之債務合計應為804,965元(計算式：241,124元＋563,841元＝804,965元)。

㈢債務人收入部分：

1.債務人主張其自110年1月1日起，就職於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入僅有每月22,000元等情，經本院110年2月18日以北院忠民戊消110消債補16字第1100003088號函詢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目前確實受雇於該公司，薪資部分扣除勞健保費前應為24,000元(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3頁)。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薪資2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2.又債務人名下財產部分，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名下僅有1998年出廠之TOYOTA汽車、1992年出廠之福特六和汽車等兩筆資料(見本院卷第31頁)，因年份皆已逾20年而已無殘值。又債務人之臺灣銀行帳戶餘額為25元(見本院卷第73頁)、郵局帳戶餘額僅有63元(見本院卷第81頁)、第一銀行帳戶餘額為478元(見本院卷第85頁)，勘認債務人名下財產應僅有566元(計算式：25元＋63元＋478元＝566元)。

㈣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定有明文。

2.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固定支出，應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每月固定生活支出之數額，依110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應為每月18,720元。

㈤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為24,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8,720元後，僅餘5,280元(計算式：24,000元－18,720元＝5,280元)；參酌債務人負債目前為804,965元，扣除債務人現存財產566元後，尚有804,399元待清償(計算式：804,965－566元＝804,399元)，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不論利息及違約金，尚需152月（計算式：804,399元÷4,133元≒152月），即12年餘(計算式：152月÷12≒12年)方能清償上開債務，堪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足認債務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

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以忻